**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第七屆『永傳心正盃』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辦法**

**（桃園市）108.04.01修正**

一、目   的：為提倡硬筆書法，促進硬筆書法學習風氣，顯現中國文字之美，提  
 升藝術風尚，落實美育教育，特舉辦硬筆書法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新北市溪崑福德功德會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板橋區農會、磐儀科技股份公司、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各國小學生及社會人士**。**

六、組 別：國小1~6年級硬筆書法組及社會組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**國小1~6年級硬筆書法組：**

1. 國小硬筆書法組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。
2. 初賽規則：
3. 初賽以楷書字體書寫為原則。
4. 初賽題目(如附件一)及初賽格式(如附件二)，請至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下載。初賽內容係為去年比賽題目，選手可參考溪洲國小網站

<http://wordart.sips.ehosting.com.tw/wordart/webfiles/2018-0423/2018-0423.htm>

**參考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作品。**

1. 比賽工具：一律使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、鋼珠筆、中性筆、鋼筆，顏色限黑、藍兩色。(不可使用秀麗筆、美工鋼筆)
2. 初賽作品連同報名表請於108年3月22日前(郵戳為憑)郵寄八德區大忠國小教務處(334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18號) 另請填寫團體報名表（如後附），e-mail至教務處陳政鴻老師（[family1138@djes.tyc.edu.tw](mailto:family1138@djes.tyc.edu.tw)） **每校每年級限制20件，超過不予評分。**
3. 決賽名單會於108年4月1日公布在大忠國小網站
4. **決賽規則：**
   1. **決賽採現場比賽，題目現場抽題公布，比賽字數與初賽字數相同。**
   2. **決賽用紙提供每人二張，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**
   3. **決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。落款字體不拘，可蓋印章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違規者不予評審。**
   4. **比賽工具：限用黑色或藍色的原子筆、中性筆、鋼珠筆、鋼筆(美工鋼筆可用)等。(不可使用鉛筆、秀麗筆)**
   5. **比賽開始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未**

**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，於評審時均依規定扣分。**

**社會組：**

1. 直接決賽，不辦理初賽。
2. 報名日期：108年3月22日起至3月31日止（比賽當日不受理現場報名）
3. 報名方式：請線上報名(大忠國小首頁www.djes.tyc.edu.tw--右邊外校填報下載)。
4. 比賽日期：108年4月13日（星期六）
5. 比賽內容：比賽題目現場公布，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。
6. 書寫用紙提供每人二張，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
7. 比賽工具：**比賽工具：限用黑色或藍色的原子筆、中性筆、鋼珠筆、鋼筆(美工鋼筆可用)等。(不可使用鉛筆、秀麗筆)**，題目以楷書字體書寫為原則。**落款字體不拘(可蓋印章)，違規者不予評審。**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8年4月13日（星期六）

九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

十、報到時間：**108年4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各場比賽前30分辦理報到。**

十一、**比賽時間：**

1. **8：40-09：10 四年級、低年級。**
2. **9：40-10：10 三年級。**
3. **9：40-10：20 高年級、社會組。**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1. 每組擇優錄取前三名、佳作數名及入選數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。**入選數名，僅頒發獎狀乙紙。**
2. 為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設立團體獎五名，並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，以資獎勵。（視報名學校隊數調整）
3. 團體獎以各校參賽學生的成績合併計算(**每位學生只要有得入選以上獎項，即獲得1分**)最高分為團體獎第一名，若分數相同時，以獲取較多較高名次者為優勝。
4. 社會組，評審得依作品水準增減佳作名額。
5. 各組獎金如下: 社會組採全國統一給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 入選 |
| 一年級組 | 600 | 500 | 400 | 300(15名) | **頒發獎狀15名** |
| 二年級組 | 600 | 500 | 400 | 300(15名) | **頒發獎狀15名** |
| 三年級組 | 600 | 500 | 400 | 300(10名) | **頒發獎狀10名** |
| 四年級組 | 600 | 500 | 400 | 300(10名) | **頒發獎狀10名** |
| 五年級組 | 600 | 500 | 400 | 300(10名) | **頒發獎狀10名** |
| 六年級組 | 600 | 500 | 400 | 300(10名) | **頒發獎狀10名** |
| 社會組 | 5000 | 3000(2名) | 1000(3名) | 500(20名) |  |
| 學校團體獎 | 10000 | 8000 | 6000 | ­­四5000  五3000 |  |

十三、得獎名單於5月5日前公布於溪洲國小網站，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陳列

展覽，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比賽作品所有權歸主辦單位。

十四、頒獎時間：預訂於108年5月18日(週六)下午一時三十分在溪洲國小白火蟬

活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。若無法親自領獎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其缺不予遞

補。

十五、**比賽會場不提供停車位。**

十六、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